**长治市长子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2021年度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一）本部门职责

1.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金融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督促落实县委、县政府有关金融工作的决定和工作部署；

2.根据本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和修订地方性金融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工作计划；

3.研究分析宏观金融形势、国家金融政策和我县金融运行情况，及时提出改善金融发展环境，加强服务，促进发展的意见与政策建议；

4.负责政府、政府职能部门及本地企业与金融机构的日常联系和合作，做好配合、协调、考评和信息交流工作，实现政银、银企的共同发展；

5.负责全县融资性担保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设立、资格初审、备案、变更、退出等工作；

6.进一步改善金融发展环境，协助有关监管部门整顿和规范金融秩序，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业的稳定发展；

7.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长子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隶属于长子县人民政府，长子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办公室下设四个科室，办公室、综合科、财务科、运行科。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一、2021年预算收支总表

二、2021年预算收入总表

三、2021年预算支出总表

四、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七、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八、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九、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

十、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一、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表

1.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为66.29万元，较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66.34万元减少0.0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人员减少。

2021年一般公共服务行政运行支出52.19万元，较2020年一般公共服务行政运行支出50.41万元增加1.78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人员工资晋档进级；2021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57万元，较2020年8.83万元减少2.26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包含职业年金配套，2021年不含；2021年卫生健康支出2.72万元，比2020年2.68万元预算增加0.0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涨，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基数上调。2021年住房保障支出4.81万元，比2020年4.42万元预算增加0.39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人员工资上涨，公积金基数上调。

1. “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0.2万元，与上年相比较无增减变动情况。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为0万元，公务接待费为0.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较无增减变动情况。

1. 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我单位2020年、2021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均0万元，与上年相比较无增减变动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长子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五、绩效管理情况

2021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

1.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2021年单位无公务用车

2、房屋情况；

单位无房屋，现办公用房占用财政局的26㎡。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类价值0万元，通用设备类价值2.63万元，专用设备类价值0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类价值0.4万元，图书、档案类价值0万元，无形资产类价值0万元，合计资产总额（账面净值）为3.03万元。

七、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

（二）其他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相关内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

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

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雉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九）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教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十）、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使用的资金。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